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7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孫同文代理總務長、蔡勇斌研發長、楊武勳國際事務長、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孫同文代理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陳佩芬主任代)、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請假)、張振豪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蕭博文主任代)

列席：陶玉璞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請假)、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洪嘉良副教授代)、張眾卓代理主任、鄭健雄主任(黃裕智助理教授代)、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許孟烈教授代)、林敬堯主任、蕭桂森主任(請假)、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林松柏副教授代)、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陳建良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76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專案報告

- 一、論文比對系統評估建議
- 二、個資管理制度導入案執行成果與後續推動計畫方案

參、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03
- 二、學生事務處 -----04
- 三、總務處 -----07
- 四、研究發展處 -----09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4
- 六、秘書室 -----15
- 七、圖書館 -----15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6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7
- 十、人事室 -----17

十一、主計室	18
十二、稽核人員	19
十三、人文學院	20
十四、管理學院	21
十五、科技學院	22
十六、教育學院	23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4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4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5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6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27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7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8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28
二十五、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8
二十六、暨大附中	29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提請審議。-29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29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第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0

伍、臨時動議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31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476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專案報告

一、論文比對系統評估建議

(簡報人：圖書館 蔡怡君館長，簡報內容詳附錄一)

二、個資管理制度導入案執行成果與後續推動計畫方案

(簡報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俞旭昇中心主任，簡報內容詳附錄二)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已於 6 月 9 日公告錄取名單，計正取 27 名，備取 26 名，正備取生報到由各系所辦理，請系所積極與錄取生聯繫，以提高其就讀意願。
- 二、本校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報名人數共計 37 人，經管理學院第一階段初審計 37 位符合報名資格，另 13 名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5 條」資格報考，20 名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報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報考者，經 6 月 7 日第 7 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計 18 名，不通過計 2 名。
- 三、106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人數計 48 人(學士班 20 人、碩士班 18 人、博士班 10 人)，人次計 79 人次(學士班 28 人次、碩士班 36 人次、博士班 15 人次)，依系所初審結果並經 5 月 24 日外國學生入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共計錄取 42 人(學士班 17 人、碩士班 18 人、博士班 7 人)。
- 四、本校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計錄取 10 名，正取生已於 5 月 26 日前採通信辦理報到完畢，共計報到 6 名。
- 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者(本學期辦理離校截止日為 6 月 16 日)，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之研究生如逾期未繳交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敬請相關系所轉知研究生依限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計錄取 50 名，正取生共計報到 37 名，備取生之遞補由系所依順序通知辦理報到事宜。
- 七、本(1052)學期停修申請已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截止，停修人數共 194 人，1051 學期停修人數為 241 人。本案業將停修同學相關資料送各系(所)，作為

各系所瞭解同學學習狀況之參考，不作為負面教學成效的指標。各系停修人數統計如附件教 1-1【見第 33 頁】。

- 八、為持續精進本校教學評量機制，課務組針對期中教學回饋與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獎勵措施研議相關改善之作法，特辦理線上意見調查，以瞭解教師對現行措施及改善議題的看法，意見調查時間自 106 年 5 月 17 日起至 5 月 26 日止，共計 71 位老師回覆寶貴意見，其結果將作為「教學評量推動及研究小組」後續研議相關事宜之參據。
- 九、本處課務組業於 4 月 25 日及 6 月 7 日分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分學程調查擬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學程課程之同學，請協助通知填寫學程證明書申請表並附成績單繳送所屬學程審查，各學程審查申請表完成後，請於 6 月 23 日前將符合核發學程證書名單及審查完成申請表送課務組彙整，俾統一製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為鼓勵本校學生統合運用在校所學知識與技能，參與各類校外專題或專業競賽以提升實務能力，本處課務組辦理「106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補助學生參與校外專題或專業競賽」。敬請各系所鼓勵擬參與 106 年度各類校外機構舉辦之專題或專業競賽之同學，自 106 年 5 月 3 日起至 9 月 29 日踴躍提出申請，相關公告及申請資料請逕至課務組網頁下載。
- 十一、本校為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於 5 月底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四院、通識中心、人社中心及校務研究中心等一級單位，並於 6 月 1 日及 8 日召開會議討論計畫架構及執行方式，後續預計於 6 月 22 日及 29 日再召開會議。7 月以後將由各子計畫召開內部會議，並定期彙報成果至本處教發中心。
- 十二、本校業於 6 月 19 日在行政會議室與文華高中簽訂合作協議，兩校為表重視，由雙方校長共同主持簽約儀式。後續將秉持資源共享原則，增進雙方師生互動。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輔導第 18 屆畢委會，於 6 月 7 日(三)在學生餐廳地下室，舉辦畢業派對活動。活動當天邀請熱舞社與其他社團參加，期讓應屆畢業生於離校前有美好的回憶。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邀請第 4 屆(105 學年度)當選之傑出校友參與 6 月 10 日畢業典禮並接受表揚。
- 三、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

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自5月26日至6月11日共計提供180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

(二)自5月26日至6月11日期間人院新增1名特殊個案，由本處諮商中心、校安中心積極進行協助。

四、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1、5月26日協助2位資源教室同學參與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之職業輔導評量與職涯探索方案。

2、6月1日辦理畢業送舊晚會，總計31位資源教室同學、志工與老師參與，此活動讓資源教室學生關係更加親近。

3、6月1日及6月8日資源教室輔導員分別至台中一中及文華高中進行高中端106學年度大一新生轉銜會議。

4、6月6日與圖書館合作，協助身心障礙同學電子資料庫搜尋一對一教學。

(二)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1、心靈地圖計畫：與總務處事務組合作辦理系列攝影及導覽活動，鼓勵師生認識及探訪暨大校園生態環境，發掘分享校內美麗豐富景觀，以自然療癒力量增進身心抒發管道。攝影活動至5月30日止，共89份投稿，約1000多人參加互動。5月31日辦理輕旅行—童遊暨大生態導覽，參與人數11人，同學反應良好。

2、樂心志工系列活動：於6月5日辦理諮心志工送舊活動，除感謝畢業生付出並凝聚彼此情感，參加人數共40位；於6月8日辦理志工期末檢討會，約25人參加，檢討本學期志工團制度與相關活動。

3、圓夢計畫系列活動：提供6月份圓夢實踐者各組預約諮詢時間。

4、關係溝通團體：本中心與起飛計畫合作辦理關係溝通團體，6月6日共7人次參與，學生積極參與反應良好。

五、本處生輔組統計106年5月份校安事件處理如下：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疾病事件
12	1	2

- 六、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導師會議於 106 年 6 月 7 日(三)在學生活動中心舉辦，本次主題是頒發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並邀請優良導師分享實務經驗和綜合座談，以協助導師輔導學生關懷與問題，本次導師參加人數共計 118 位，活動圓滿順利結束。
- 七、因應梅雨季節來臨，預防豪大雨，本處生輔組於 6 月 2 日運用校內各管道(公告首頁、臉書、跑馬燈等)提醒學生行車安全，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以維護校內學生行車安全。根據警方的統計資料顯示，下雨天機車肇事所佔比例最高，也因為視線不佳，開車或騎車時，務請保持安全距離，勿於行駛中急停，並請開啟大燈，降低行駛速度。
- 八、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走過四暨」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在本校體育健康中心舉行，當天 9 時至 10 時為校園巡禮，10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正式典禮，感謝各相關處室於典禮籌辦期間給予協助。本屆畢業生(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共計 1,480 名畢業生，除主會場館設置家長座席區外，並於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階梯教室及多功能視聽室等 3 處轉播區，以利家長共同見證畢業生人生重要一刻。
- 九、2017 社團博覽會已著手進行籌畫，今年首度由學生會帶領主辦，預計將社團活動相關資訊放進新生包，於開學前一併寄出，讓新生更了解本校社團，提升社團參與率。
- 十、為解決音樂性社團練習空間不足問題，本處預計改善裝修學生活動中心 2 間社課教室之吸隔音設備，藉由提供較多室內音樂練習空間，並增加社課教室多功能性，藉以提升社團參與競賽及辦理活動運作品質。
- 十一、本處課外活動組將於本年度校慶活動舉辦園遊會暨社團表演活動，以歡慶創校 22 週年，業於 6 月 9 日(五)邀集學生社團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以期增加活動豐富性及趣味性。
- 十二、有關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本處住服組安排於 5 月 11 日至 6 月 7 日間電訪校外租屋同學 94 位，並請愛蘭派出所協助認證 10 棟校外賃居處所，合計 72 個房間完成認證工作。
- 十三、教育部訪視委員 6 月 1 日前來本校進行學校衛生輔導訪視，評鑑過程中由通識中心、環安衛中心、總務處及學務處各組組長出席接受檢視與學習，陪同輔導委員實地訪查校園衛生相關設施及健康促進之運動場所，並查證文書佐證資料及進行教職員工生之晤談，於綜合座談會中評鑑委

員肯定本校的努力，且提列多項優點評價及改善事項之建議，後續將針對委員建議事項進行改善工作。

總務處

- 一、辦理「人文學院風雨走廊設置工程」乙案工程採購，由金大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84 萬 3,900 元，工期為 106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8 日，原工程部分進度已達 95%，因辦理排水系統變更設計，擬核准施工廠商申請自 6 月 6 日起停工，俟變更設計程序完成後復工。
- 二、本校辦理 106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補助，補助金額上限 453 萬 2,652 元，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為建信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95 萬 6,664 元；另辦理「106 年度空調水泵暨能源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招標已於 6 月 8 日第 1 次公開招標開標，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刻正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作業，預訂於 6 月 19 日開標。
- 三、「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舊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案得標廠商為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38 萬 5,000 元，預計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規劃討論會議。
- 四、辦理「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西側、南側建築頂層防水隔熱節能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招標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下午開標並決標，得標廠商為英德企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116 萬 5,500 元，預計 6 月底開工，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施工。
- 五、本校「網球場整建工程」經費獲教育部補助 250 萬元辦理，預期本年 10 月份啟用。本處營繕組已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進行設計，已於 5 月 4 日辦理預算書圖檢討(會同體育組林展緯老師)。5 月 17 日修正預算書圖第 2 次檢討(經費因素)，經本校委託設計監造單位建議及評估結果，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亦於 6 月 8 日函文報請教育部核准同意辦理。
- 六、本校學生餐廳廁所整修工程(含新設無障礙廁所)，編列工程採購預算 59 萬 8,740 元，於 6 月 7 日辦理開標結果，因無廠商投標，宣布流標，目前檢討工程預算中，預計於暑假期間進行施工。
- 七、辦理排灣族石板屋設置計畫，經 2 次與原鄉發展學士專班(需求單位)及建築師召開討論會議後，建築師於 106 年 5 月 17 日提出石板屋結構工程設計圖說及預算資料，並向南投縣政府提出申請建造執照中，另工程採購招標訂於

6月12日辦理上網公告，預計於7月31日前完成結構工程。

八、辦理暨大會館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合格申請案：南投縣政府函文通知106年5月17日無障礙勘驗符合規定，經6月1日變更使用會勘結果，已獲同意變更使用，目前等待南投縣政府函文通知領取變更使用執照。

九、辦理「106年度零星修繕(泥作工程)預約式開口契約」由登裕油漆工程行承攬，於3月7日決標並訂約，契約金額610,000元，已於3月7日開工，目前反映修繕案件及辦理情形如下(106年1月1日~106年6月9日)：

(一)泥工事項：11件，完成11件。

(二)刷漆事項：4件，完成4件。

(三)木工事項：20件，完成20件。

(四)零星事項：4件，完成4件。

十、106年5月收發文業務：

(一)公文收文：計1,535件，其中電子公文計1,459件，佔總收文量之95%。

(二)公文發文：計357件，含正副本4,388份，其中應電子發文147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147件，含正副本2,669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十一、106年5月用印業務：

(一)發文用印：紙本公文含正、副本87次+附件用印399次=486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總計148件2,137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30件942印次，佔總件數之20.27%、總印次之44.08%)。

十二、106年5月檔案管理：

(一)檔案歸檔：計2,206件完成點收、2,243件完成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245件2,484頁。

(二)104年秘書室2件公文尚未歸檔。

十三、106年5月郵件處理：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6,001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858件，使用郵資30,354元。

十四、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

本系統已於106年3月1日正式上線順利使用中，上線迄今持續蒐集同仁意見進行必要之系統更新，多已圓滿處理，待討論事項於5月11日召開專案管理小組討論，以為驗收準備。

十五、7月9日大腳丫將至本校進行全國馬拉松路跑活動，活動將於7月8日開始進行活動場地佈置，屆時將公告週知。

十六、5月25日與計中俞中心主任討論。當天討論除勞健保系統修正外，生輔組

詹杏雯組長及機車通行證申請承辦人出席討論機車申請通行證資料庫事。

十七、自 5 月 24 至 6 月 8 日勞健保處理情形：

- (一)專任人員：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12 件，106 年迄今已累計 200 件。
- (二)兼任人員：6 月份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253 件，106 年迄今已累計 2,026 人次。

十八、校外場地租借：

6 月份至今已有 2 家校外單位洽談本校場地租借事宜，共計收取管理費用 30,000 元整。106 年場地租借案迄今已收取管理費用累計 134,000 元整。

十九、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一)6 月 5 日災後復原。
- (二)5 月 26 日移除 2 棵風倒樹木。
- (三)6 月 6 日大草地第 6 次開始除草。

二十、駐警隊 106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07 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51,300 元及婚紗攝影 9 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604,900 元及婚紗攝影 194 對。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 49 件，核定 23 件，通過率 47%，獲科技部補助金額為 1,104,000 元，依往例研發處補助每位指導教授業務費每人 1 萬元，以茲獎勵。
- 二、科技部 107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研究」整合型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有意提案教師敬請與本處聯絡，以利後續通知討論相關事宜，並請於 106 年 7 月 24 日(一)前完成線上作業。
- 三、科技部與國防部共同推動 107 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公開徵求計畫構想書，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三)完成線上作業。
- 四、科技部 107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暨「曜星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上傳計畫構想書，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四)前完成線上作業。
- 五、106 年開發型(第 3 期)及應用型(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6 年 7 月 3 日(一)前完成線上申請。
- 六、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自 106 年 6 月 5 日起開放線上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6 年 7 月 10 日(一)前完成線上申請，連同樣片(1 式 15 份)送至本處，以利備函送科技部。

- 七、科技部 106 年度國家實驗研究院「物聯網感測器服務平台專案」計畫夥伴徵求，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四)下午 5 時前完成計畫構想書線上申請作業。
- 八、科技部人文司 107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本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期間以 6 個月至 2 年為限；請有意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 7 月 22 日前完成線上送出申請，俾利本處於 8 月 1 日前函送申請名冊。
- 九、科技部 107 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自今(106)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受理線上申請，本案校內截止日為 7 月 21 日止。有意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完成線上送出申請，並知會承辦人員(校內分機：2833)已線上送出，以確認是否完成送出程序，避免事後爭議，俾 8 月 10 日前函送申請名冊。
- 十、科技部 107 年度(第 56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的教師，請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人事室法規)之規定辦理薦送申請，經校內申請程序核可後，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送出。
- 十一、科技部補助 107 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案自 6 月 1 日起開放線上作業申請，請有意申請的單位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俾利本處於 8 月 4 日前完成函送科技部事宜。
- 十二、科技部日前來函請各校在本(106)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學術倫理法規修訂與教育訓練，並於 5 月 23 日於中興大學舉辦「強化學術倫理措施」說明會，因涉及教務處、人事室權責事項，原定近日將簽奉召開跨處室協調會，但因教育部另於本(106)年 6 月 1 日來函「訂定專科以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並在原則第六條中敘明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因兩部會之規範有相當程度之雷同，近日將簽奉召開跨處室協調會。
- 十三、科技部修正「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及「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申請書」，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 科技部原訂之「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審核標準參考表」已於 96 年停止適用。
 - (二) 科技部為鼓勵優秀有潛力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並使研究計畫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更具彈性，刪除「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

準額度」規定，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後，提供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由科技部審定。

(三) 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延攬博士後研究新申請案，須於科技部網站上傳自訂之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標準，並在申請書中提供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及說明審核原則與程序。

(四) 本次修正生效前已核定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如依延攬機構自訂標準而有調整需求時，請延攬機構自行於其他經費提供補助。

十四、科技部 106 年度延攬人文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第一期申請，本校送出孫同文教授、施信佑教授及陳佩修教授等三位老師之博士後申請案。

十五、科技部於本(106)年 5 月 25 日來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其修正重點為：學校進用專任助理，應依其於專題研究計畫負責之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刪除依學歷分級之規定，並要學校依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等自訂薪資標準，修正注意事項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本校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標準表研發處研議擬訂中。

十六、本處訂於 6 月 22 日(四)下午 2 時在綜合教學大樓 A000 小型劇場召開「研究計畫研究獎助生研商會議」，說明如下：

(一)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 5 點第 2 項略以，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應由學校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學生代表召開研商會議、訂定基本規範後且經書面合意始得認定，矣召開此會議。

(二) 敬請執行計畫之教師及擔任計畫之學生兼任助理踴躍出席參加。

十七、本校 106 年度科技部特優人才申請案，已於 6 月 5 日完成線上繳送並函送科技部完成申請作業。

十八、本校「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至 106 年 9 月 12 日止，本處並預計於 9 月底或 10 月初召開審查委員會，每人每次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 11 萬元為限，歡迎符合申請條件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十九、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 107 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已來文公告，敬請踴躍研提。

(一) 計畫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 日截止，並以機關收文日為

基準。本校申請教師請於 7 月 28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予研發處，俾利函送。

- (二)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90 萬元。
- (三) 研究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補助)研究案含本次不得超過 2 案，且其重疊期間不逾 4 個月為原則。
- (四) 研究主題如下：
 - 1、新住民發展基金發展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之探討。
 - 2、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 3、新住民子女職涯準備與生涯規劃之研究。
 - 4、精進新住民華語教學教材之研究。
 - 5、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模式與輔助策略之研究。
 - 6、思覺失調新住民之形成原因、家庭關係與協助對策之研究。
 - 7、制定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可行性之研究。
 - 8、建構新住民子女教育成長過程支持網絡之研究。

二十、本校學生兼任助理跨處室研商會議已於 5 月 31 日召開，會中通過：

- (一) 配合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將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 為統一管控本校每月 1 日納保(勞保)人數，會中決議，自本(106)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僱傭關係之學生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如確實需於每月 1 日排班工作、需於 1 日加保勞保者，請填寫「加保暨薪資登錄申請表」逕自繳送所屬業管單位承辦人統一進行登錄。

二十一、科技部於本(106)年 5 月 18 日至 31 日分北、中、南舉辦「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會-產學大聯盟、小聯盟及一般型」。本校由本處承辦人員參加。會中說明本年度徵求案之申請期程、105-106 年核定補助情形、審查作業程序及合作企業之限制。

- (一) 本次說明會再次推廣科技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其目的為獎勵企業負擔部分培訓費用，以鼓勵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提升就業能力及至企業服務機會，獎助方式：企業支付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新台幣 1 萬元以上，科技部同額加碼，惟以 2 萬元為上限。
- (二) 科技部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系統操作簡化：整合型計畫作業簡化，只須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填寫子計畫資料(表 CM04)即可，無須分由

各子計畫主持人填寫；子計畫主持人如支領主持費，須將其列為共同主持人。

二十二、創業育成中心於 106 年 6 月 1 日下午 1 點於人文學院 B05 會議室舉辦一場「創業計畫書撰寫技巧」演講，當天參加演講人數約 20 人，會後邀請活意行銷顧問有限公司高培偉顧問與參賽團隊 1 對 1 諮詢，參賽隊伍獲益良多，經本次演講後，有意願參賽隊伍由 4 隊增加至 7 隊。

二十三、U-start 計畫截止時間為 106 年 6 月 15 日，創業育成中心要求 106 年 6 月 5 日中午繳交初稿，106 年 6 月 12 日中午 12 點繳交定稿；截至 106 年 6 月 8 日下午 5 點止，各隊皆已繳交計畫書初稿處創業育成。

隊名	聯絡人	報名產業別	指導業師/顧問	人員組成系所	團隊來源	進度
味海實業有限公司	邱建豪	製造業	蔡勇斌教授	土木系	呂孟珊邀請	6/5 已繳交初稿
綠境	謝欣佚	服務業		暨大國比系 台中科技大學	2016 年戰國策參加團隊， 呂孟珊邀請	6/5 已繳交初稿
山立坊 (LEGO 機器人團隊)	洪皓銘	服務業	洪政欣教授	資工系	左維萱老師邀請	6/7 已繳交初稿
校園送餐系統	蔡翔安	服務業		資管系	左維萱老師邀請	
才創科技公司	蔡智鈞	服務業		資工系	說明會後來電詢問	6/5 已繳交初稿
樸蒔。旬味。旅農村	黃郁茹	服務業	丁冰和教授	暨大觀餐系 東海大學	說明會後來電詢問	6/6 已繳交初稿
教育營隊	黃仲銘	服務業		電機系	鄭義榮主任邀請	6/5 繳交摘要

二十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代專利助理呂孟珊參加中科管理局「106 年度獎勵園區創業育中心中心優質廠商評選活動」，參與評選學校分別為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及暨南國際大學，評選會結果需等中科管理局通知。

二十五、台達電子機器人事業處將於 106 年 8 月 1 日進駐創業育成中心中科 R100、R101 及 R102 培育室，目前進駐廠商及創業育成中心在進行行政流程，預計在 7 月中旬完成簽約。該公司於進駐期間每年提供本校

學生暑假企業實習名額 1 名，且視經歷專長優先錄取本校學生為正式員工。

- 二十六、107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申請作業說明會，於 6 月 6 日(高雄場)及 6 月 8 日(臺北場)共辦理 2 場，由研發處玉美及教務處招生組黃千真專員與會，相關申請須知及計畫書格式於 6/12 公告於相關網站，本專班申請收件至 106 年 7 月 14 日止，並預計於 106 年 9 月底公布核定結果，其後由學校對外辦理招生考試作業。
- 二十七、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申請 106 年度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第三期計畫—B 類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審核通過，獲每案補助最高上限 900 萬元整；計畫執行期間為：106 年 8 月 1 日-107 年 7 月 31 日。
- 二十八、本處於 6 月 2 日向教育部承辦新南向計畫補助案承辦人員詢問本校申請之計畫審核最新進度。承辦人告知所有計畫書送外審之結果已回教育部，目前部裡面正在整理排序中，會盡快把結果通知各申請單位。原則上確定會補助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所提的子計畫 6「東南亞語課程」及子計畫 7「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這 2 個案子，惟核定補助金額，依公文核定為準，本校可先進行招生作業程序，核定公文近日內會發函到校。
- 二十九、本校與虎尾科技大學合作之教育部「106-107 年度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計畫」，本校由應光系蕭桂森主任及資管系戴榮賦副教授共同參與該計畫，開授「實驗設計於產品開發最適化應用 PBL 專題實作」課程。本處已協助於 6 月 5 日將計畫書及經費表送虎尾科技大學，併總計畫書於 6 月 9 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中華僑聯總會鄭致毅理事長、黃五東秘書長、龔維軍處長等 6 位會內成員於 106 年 6 月 8 日(四)上午 11 點 45 分蒞校參訪。由本處李信組長主持接待，歡迎訪賓蒞校，感謝該會長年來支持本校，提供獎助學金供僑生申請。後由鄭致毅理事長介紹該會運作情況與成果，邀請本校參與「僑訊」月刊，報導本校僑生相關活動。另該會將 10 月籌組海外僑胞返國，並接洽於 10 月 12 日來校拜訪，屆時將邀請相關師長及僑生同學共同與會參加，強化與海外僑界的聯結與情誼。
- 二、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2017 年海外菲律賓華裔青

年臺灣觀摩團第3梯次142人，預定於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到學校，本處將安排接待事宜，並邀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同仁共同參與介紹僑生來臺就讀管道。

秘書室

- 一、本校6月10日(六)舉辦畢業典禮，當天自由時報及中國時報等在地記者均至本校體健中心現場採訪攝影，並刊登於電子新聞版頁上。
- 二、本室近期派員參與在地如暨大附中、大成國中、明潭國中及均頭國中等校之畢業典禮，以持續建立社區公關與互動交流。
- 三、6月12日(一)召開本校「107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
- 四、6月13日(二)召開105學年度第20次學術會談。

圖書館

- 一、書展、影展與活動
 - (一) 配合六月易經主題，於6月5日至14日舉辦「卜卦體驗」活動，提供讀者面對畢業或平常生活有另一種的決策參考。
 - (二) 6月5日至11日支援資管系趙守恩同學舉辦解謎活動「沉睡的康洛爾」，於本館錄音室舉行，開放報名後，同學反應熱烈，現已報名額滿。
 - (三) 配合中文系活動，6月7日於新書發表區舉行閱寫計畫頒獎典禮。
 - (四) 支援諮商中心為慧心同學進行個別資訊檢索教學，計上課2次，讓慧心同學同樣能獲得一般同學的資訊素養學習。
 - (五) 本館號召全校師生為博幼基金會募集童書，截至6月7日止，已募得圖書約1,000冊、視聽資料約52件，感謝本校師生的踴躍支持。
- 二、暑假延長借書期限：本校教職生6月12日起所借圖書或視聽資料延至9月27日歸還，其他還書日期落在暑假期間之讀者須上網辦理續借手續，詳細規則請參考本館網頁。
- 三、105學年第2學期學位論文提交本館截止日期訂為106年8月31日。
- 四、為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館舍工建水電及清潔措施如下：
 - (一) 6月初因豪大雨，館舍局部積水已全數清理完畢；為預防梅雨季降雨頻繁，將加強疏通清理排水孔，以維護館舍安全。
 - (二) 本館配合營繕組辦理今年度圖資大樓1-3樓緊急照明燈汰換工程。

- 五、配合計中網路管理政策，本館正逐一清點全館電腦之固定 IP 使用情況。
- 六、本館定期召開「館務統計工作小組會議」，以訂定各組業務統計數據保存機制、每年有效提供校務研究中心和教育部大專院校圖書館統計數據為目標，目前已對館藏借閱統計、進出館刷卡統計、臨時閱覽證申請統計等可由系統撈出之原始資料訂出欄位格式，接下來也會討論人工紀錄之業務統計。
- 七、館藏採購與編目：
 - (一) 106 年 SDC 資料庫第一次招標案已於 6 月 5 日順利決標、6 月 8 日將辦理 106 年 TEJ 資料庫驗收。
 - (二) 6 月 7 日，新增 JSTOR 統計、歷史、政治學等類 Open Access 電子書 525 本，歡迎連線本館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總覽\JSTOR 資料庫\Open Access Ebooks 閱覽使用。
 - (三) 截至 6 月 7 日止，已分別送出 105 年的中西文期刊 800 冊、國外報紙 174 冊進行裝訂。
 - (四) 截至 6 月 7 日止，系所館藏推薦計採購人文學院 991 冊、教育學院 286 冊、師培中心 57 冊、通識中心 82 冊、語文中心 219 冊，將於完成編目加工後上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行政大樓電話系統因 6 月 3 日 4 日的大雷雨造成多台設備損毀，緊急連絡廠商搶修，並於 6 月 6 日全面換新設備修復完畢。
- 二、6 月 3 日凌晨因雷擊造成行政大樓網路核心收納網路交換器多埠損壞，於當天晚上 9 點 20 分更換修護完成。
- 三、6 月 3 日晚上 9 點 47 分校區因雷擊造成停電，圖資大樓因自動切換緊急電力開關故障，雖柴油發電機有正常啟動運作，但大樓內消防、緊急火災排煙系統、緊急照明、地下室排水、及網路機房皆無法獲得柴油發電機所提供的電力。
- 四、6 月 3 日因豪大雨造成本校機房亞太電信連外光纖斷線，由於有備用中華電信線路，故不影響南投區網對外網路之服務。
- 五、本中心統計自 5 月 25 日起至 6 月 7 日止教學軟體使用情形如下：
 - (一) SPSS 71 人網路授權版使用次數：更新授權主機暫時無法統計使用次數。
 - (二) Matlab 全校授權版：
 - 1、單機版本安裝台數：目前共安裝 528 台（單機版為離線使用無法統計使用次數）。

- 2、網路授權版本：安裝台數:460 台(計中 6 間教室及電機 1 間教室)；
使用次數：95 次。
- 3、本校軟體下載平台：目前下載 400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至 106 年 1 月至 5 月止總累計無災害工時紀錄為 672,016 小時。
- 二、本中心辦理本校第九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推派作業，該屆委員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本中心業於本(106)年 6 月 9 日函請科技學院各系協助推派委員名單，俟完成彙整後辦理後續作業。
- 三、本中心於 6 月 9 日辦理本年度第一次實驗場所化學品暴露量評估作業，為保障教職員工生教學研究之健康，後續將依法令規範，擇暴露量較高者於 6 月 21 日進行實驗室化學品採樣及依法執行中央空調系統二氧化碳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屆時請受測系所及受測單位配合辦理。
- 四、因連日下雨影響原訂 6 月 4 日環境消毒排程，本校業於 6 月 6 日先進行體健中心及學生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消毒，防治病媒以小黑蚊、蟑螂、螞蟻、跳蚤為主。針對其餘建築物周圍將安排於 6 月中下旬另實施消毒作業。
- 五、本校業於 6 月 9 日在本校首頁公告「106 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文件」，本次公開標租地點為學人會館屋頂，截止投標時間為 6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 六、因環保法令修正本校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備查文件視同為臨時核可文件，本中心業於 6 月 5 日完成 22 項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書面資料送審，期望於 6 月 30 日前正式取得南投縣政府核可文件。

人事室

- 一、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業經總統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檢附公布條文 1 份，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73580 號函)
- 二、衛生福利部 106 年 5 月 5 日衛授疾字第 106010048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5367 號函)
- 三、行政院函，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得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

育部 106 年 6 月 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77027 號書函）

- 四、「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6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1463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6 月 6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480882 號函)
- 五、參與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業務相關人員應落實保密措施，法務部建議，相關人員宜先簽署保密切結書，並由業管單位完整告知相關保密義務，以免相關人員不甚瞭解規定，造成違規洩密行為，上述規範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6 月 6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60079669 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 6 月 2 日廉預字第 10605006570 號函)
- 六、教育部函轉銓敘部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得經機關長官核准給予公假，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62254 號)

主計室

- 一、本校 106 年度 5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522,518 千元，執行數 510,992 千元，執行率 97.79%，詳附件計 1-1【見第 34 頁】。
 -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585,486 千元，執行數 523,515 千元，執行率 89.42%，詳附件計 1-2【見第 35 頁】。
 - (三)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27,750 千元，執行數 13,149 千元，執行率 47.38%，詳附件計 1-3【見第 36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 二、本校 106 年度 5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為利修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及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教育部請各校研提「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參考範例草案修訂意見表」；本案已依限回覆。
- 四、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6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6075988 號函，審計部書面審核該部及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年度決算結果，核有須請辦理事項一案，請各校填報「教育部聲復審計部查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年度決算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本案已請兼任稽核人員、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秘書室及本室查填並依限函覆。

五、為應審計部及教育部審查 105 年度決算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一)「教育部主管撥款數與各校認列國庫增撥基金決算差異調查表」。

(二)「國立大學校院 105 年度支應工作酬勞情形調查表」。

上述資料均已依年度決算數查填並依限回覆。

六、為應行政院及教育部審查 107 年度預算需要，請各校查填「水電費調查表」、「國內旅費調查表」、「國外旅費調查表」、「大陸地區旅費調查表」、「計時計件人員酬金調查表」、「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調查表」、「用品消耗調查表」、「公共關係費用調查表」、「印刷及裝訂費用調查表」、「預決算員額調查表」、「薪資發放情形調查表」、「超時工作、退休撫卹金及福利費等費用調查表」、「用人費用調查表」、「學雜費收入調查表」、「固定資產情形調查表」、「非營業特種基金廣告費(含公告)檢討情形」…等 28 張調查表；本案均已依 107 年度概算及以前年度決算數查填並依限回覆。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賡續增進政府會計資訊之內部管理效能，提供有用資訊，協助各機關(基金)進行各項計畫執行之控管、評估預算資源之籌措與運用、多年期預決算比較資訊等，刻正進行各項財務管理性報表之規劃設計作業，並請各校協助研提及建議管理性報表格式；本案已依限回覆。

八、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6078317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有關遺失機票票根又無法提出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時之處理程序說明：「國外出差旅費機票部分應檢附登機證存根事後遺失，按規定可採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因出差至實施護照自動查驗機通關國家，護照不再須蓋出入境章，又超過航空公司出具搭機證明之期限，致無法提出有搭機事實之證明文件。茲考量上開紙本憑證同時無法取據情形，極為少數，惟如有發生，現有規定確實無法處理，基於誠信原則，原則似可同意由出差人出具證明，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以解決紙本登機證存根遺失且無其他可證明出國搭機事實文件之情形。」本函示已於主計室網頁公告周知。

稽核人員

一、106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刻正呈核中。配合即將開始的校務評鑑自評工作，以及新版中程校務發展規劃研擬，稽核項目也會與之俱進，以發揮檢核修正之功能。

人文學院

- 一、本院外文系 3 位學士班學生將於 106 年暑假期間到台中市寶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實習，以期同學直接(語文實務類)或間接(非語文實務類)將課程中所學能力綜合發揮，並體驗職場、工作之難度與壓力。
- 二、本院東南亞學系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三)下午 1 時至 3 時，邀請陳鏗枚老師蒞演講講，講題：「台灣通譯制度與通譯工作甘苦談」。
- 三、本院東南亞學系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辦「2017 年第十九屆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教研廿週年」，感謝圖書館、校內各單位的協助，俾使研討會圓滿落幕。
- 四、本院東南亞學系畢業生吳書嫻獲 2017 年東南亞年會碩士論文獎第 1 名，論文題目：越南國營企業的改革(1986-2015)：國家資本主義的觀點、指導教授：陳佩修教授。
- 五、本院東南亞學系博士班陳氏碧泉同學獲科技部補助，將於今年 7 月 20-23 日赴泰國清邁參加「第十屆亞洲學者國際研討會」，發表題目："Culture and Law": the Case of the Law on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Rural Vietnam、指導教授：李美賢教授。
- 六、本院歷史學系於 106 年 6 月 5 日(一)下午 15 時至 17 時，在人文學院 215 教室舉辦系友職涯分享會，邀請 99 級畢業系友黃京國先生(宜蘭有田有米工作室負責人)分享其務農心路歷程，講演主題為「我的歸農路」。
- 七、本院歷史學系於 106 年 6 月 5 日(一)下午 19 時至 20 時 30 分，在人文學院大個案教室舉辦歷史系學人講座，邀請日本北九州市立大學外語系堀地明教授蒞校交流，講演主題為「清代北京糧食流通」。
- 八、本院歷史學系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二)下午 18 時 30 分起，在人文學院大個案教室舉辦日/月談講論會暨許紫芬教授榮退紀念講座，講演主題為「會計史研究——從收付簿記法到借貸簿記法」。
- 九、本院原鄉學程針對大一同學暑期部落出隊之需求，於 106 年 6 月 6-8 日中午 12:00-13:00，辦理「影像記錄工作坊」、「DM 與桌遊設計工作坊」，邀請本學程兼任講師劉家銘老師、李淨慈老師協助課程教學。
- 十、本院原鄉學程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與本校諮商中心在學生活動中心五樓團體諮商室合作辦理「會談技巧工作坊」。
- 十一、本院原鄉學程於 106 年 6 月 11 日(日)上午 10 時至晚間 20 時，辦理「原住民飲食文化課程參訪活動」，帶領學生至新北市林口區打鹿岸原住民人文餐廳進行實地參訪活動。

- 十二、本院原鄉學程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一)下午 16 時至 18 時於暨大小米園舉行「105-2 賽德克傳統的農事與祭儀課程成果發表活動」。
- 十三、本院原鄉學程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四)下午 13 時至 16 時，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與本校原民中心合作辦理「105-2 原鄉學程實作課程成果發表活動」。

管理學院

- 一、本院為獎勵優良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作業要點」，啟動管院學生出國補助機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95 件學生出國案件，補助金額達 2,029,385 元，成效良好。近日，管院通過第 100 位同學出國補助申請案，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辦理第 100 位學生補助頒獎儀式，並邀請之前獲補助同學共同分享出國心得，讓管院更多學生勇於走出台灣，邁向國際。
- 二、本院國企系於 106 年 6 月 7 日舉辦 1052 學期「企業實習說明暨分享會」。誠邀台灣特色飯店聯盟、全家便利商店、寶成國際集團、英屬維京群島商賜昌有限公司等主管及經理參與，並與學長姐分享經驗，參與學生滿載而歸，地點在管理學院 241 教室。
- 三、本院國企系於 106 年 6 月 9 日舉辦「第 14 屆企業專題競賽」。透過成果發表競賽模式，提昇同學對學習的興趣，改善靜態課程及加強應用能力。本次特邀「宇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梅筱珍副總經理、「英屬蓋曼群島商佳醫股份有限公司」人資室許浩崇經理、「金馬五金百貨公司」林銘通負責人擔任評審，地點於管理學院 268 教室。
- 四、本院國企系「越南職場菁英培訓計畫」及「印尼職場菁英培訓計畫」獲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將提供學生海外實習的機會。107 年 2 月至 6 月份將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寶成國際集團」進行職場實習，擴展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機會、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有助未來深耕與合作發展。
- 五、本院經濟系於 106 年 6 月 7 日邀請網路作家—詹正德老師來院主講「我的獨立書店生涯與書業合作社經濟」，地點為管理學院 228 教室。
- 六、本院資管系於 106 年 6 月 8 號邀請「資策會資訊技術訓練中心」課程研發經理蒞院演講，鼓勵全校學生參與。
- 七、本院資管系余菁蓉主任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受邀前往「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演講，分享與交流心得。

- 八、本院資管系鼓勵學生參與「2017 數位時代的公路管養維護研習營」及「公路檢測自動化點子創意競賽」，透過參與研習與競賽，加深對課程理解。
- 九、本院財金系於 106 年 6 月 7 日邀請「彰化銀行楊尊凱證券」分析師蒞院演講，主題為「趨勢為王—技術分析之應用」，地點在管理學院 260 教室。
- 十、本院觀餐系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曾喜鵬老師「民宿經營管理」課程，邀請「巷弄文旅」謝顯林設計師演講，講題為「圖像設計師打造民宿的經驗分享」，共計 52 名學生出席。
- 十一、本院觀餐系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戴有德老師「旅館管理」課程，邀請「碼頭水沙連休閒大飯店」劉盈嬋總經理演講，講題為「旅館管理實務」，共計 57 名學生出席。
- 十二、本院觀餐系於 106 年 6 月 2 日吳淑玲老師「品牌管理專題」課程，邀請「Come True 成真咖啡」莊宏彰總監演講，講題為「讓咖啡循環世界美好—社會企業」，共計 11 名學生出席。
- 十三、本院觀餐系於 106 年 6 月 7 日將辦理「企業見習行前說明會」，邀請「碼頭水沙連休閒大飯店」劉盈嬋總經理分享職場禮儀，預計 106 名學生參與，學生將於今年暑假至全臺 31 家觀光、休閒、餐旅相關產業實習。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本(106)年 6 月 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要討論應光系 106 學年度新聘教師及兼任教師改聘案。
- 二、本院土木系於本年 6 月 2 日舉辦本系環境工程課程戶外參訪活動，藉由參觀臺中烏日焚化爐，除使學生學習環境工程之應用外，亦可實地瞭解焚化廠之處理程序與課程中「固體廢棄物及空氣污染控制」之高度關聯性。由此不但可加深學生在本課程上熟悉度，亦能深入啟發學生對於垃圾焚化之處理和程序上對於環境、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
- 三、本院土木系於本年 6 月 11 日舉辦工程地質課程戶外參訪活動-陳有蘭溪地質點；現勘與案例調查是累積大地工程經驗之不二法門，由於臺灣得天獨厚之地質環境，故有許多令人驚嘆之自然地景可供進行探查，也期望學生能夠透過現地調查，印證並理解所學知識以提升學習成效。
- 四、本院電機系於本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0 日舉辦 105 學年度畢業成果展系列活動，內容包含大學部專題競賽、大學部專題說明會、研究所成果展評選、研究所新生座談會、系友回娘家、系友大會及畢業生聯誼餐會等活

動。此外更安排系友工作經驗與生涯規劃分享講座，邀請多位畢業傑出系友分享工作經驗與生涯規劃，暢談個人在電機領域之服務經驗，提供學弟妹在學習及就業方面多向思考。

- 五、本院應化系吳志哲老師於本年6月4日至8日至美國印第安納州參與 65th Conference on Mass Spectrometry and Allied Topics。
- 六、本院應光系於本年6月9日於科四館206會議室，舉辦「研究生與系上教師們之座談」，藉此增進系上師生們間之交流及情感。
- 七、本院土木系於本年5月25日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員汪向榮博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隔震建築物之設計與應用》。
- 八、本院土木系於本年6月1日邀請長江龍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周震江董事長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副研究員王仁佐博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分別為《環境工程學系就業出路分析》及《向量式有限元應用於地震工程數值模擬分析之介紹》。
- 九、本院電機系於本年6月8日邀請全訊科技副總經理吳昌崙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臺灣微波產業發展》。
- 十、本院電機系於本年6月16日邀請合盈光電科技公司前瞻技術研究中心陳家煌博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飛時測距技術與應用》。
- 十一、本院應化系林敬堯主任於本年6月9日邀請美國業界專家 Dr. Thomas Chiang, Senior Scientist, Genentech/Roche, South San Francisco, CA, USA. 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Chemistry Major in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Drug Discovery》。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於6月6日承接溫州教育局學前教育考察團活動，由陳怡如副教授陪同於當日上午拜會本院楊振昇院長，隨後由莊欣瑜助理接待至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附設大成非營利幼兒園參訪。
- 二、本院國比系於6月8日至6月15日及6月28日至7月5日承辦香港教育學院2017年暑期考察團，此為陳怡如副教授第4年承辦此項參訪活動，本年活動重點在社區營造、城市規劃及發展。
- 三、本院國比系於6月10日本校畢業典禮後辦理系畢業典禮活動。
- 四、本院國比系將於6月22日辦理106學年度博碩新生座談會。
- 五、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6月12日參加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訪視檢討會、6月17日受邀擔任清華大學校長主任菁英班專題講座。

- 六、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及楊振昇老師於6月20日參加新竹市105學年度中小學校務評鑑檢討會。
- 七、本院教政系於6月8日舉辦「系學會期末大會」，由系學會報告本學期活動辦理情形及經費收支情形。
- 八、本院教政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將於7月3日至8月11日進行為期六週之教育行政實習，實習單位包含各縣市教育局處，以及澳門、馬來西亞、泰國等地之教育行政機構，藉由進入教育行政場域，瞭解組織實務運作，作為未來從事教育行政工作或研究之基礎。
- 九、本院諮人系於6月7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文化大學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謝昕晏組長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幸福人生設計師-從"發現美的眼睛"開始」。
- 十、本院諮人系於6月14日舉辦本系期末座談。
- 十一、本院諮人系於6月23日舉辦專業實習成果發表會。
- 十二、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於10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於厄瓜多的基多，參與研討會及論文發表。
- 十三、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6月9日上午代表本校出席中興高中畢業典禮、下午代表本校出席文華高中畢業典禮。
- 十四、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於6月15日擔任臺體大師培中心自評評審委員。
- 十五、本院課科所謝淑敏教授於6月16日出席教育部精進計畫成果發表會。
- 十六、本院課科所於6月13日舉辦「畢業生歡送暨所期末餐敘」，邀請全體師生一同參與，讓各導師瞭解學生本學期的學習情況及下學期修課需求，讓學生能及時獲得系所與教師的協助，同時，也藉此恭賀碩二同學順利完成學業。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6月7日及6月14日辦理105學年服務學習成果展，分為兒少組、高齡組、綜合組三個場次進行，活動邀請大埔里地區社工擔任評審，給予修課同學回饋及建議。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公部門計畫

- (一) 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及陳怡如組長、趙中麒組長、劉堉珊組長、張春炎組長於6月9日在臺中東協廣場 SEAT | 南方時驗室，出席教育

部 HFCC 計畫總辦公室針對本校「搖滾畢拉密計畫」執行狀況之訪視與交流會議。

- (二) 本中心陳怡如組長於 6 月 8 日參與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之「亞太地區品質保證、學歷認證及專業資歷之研究」、「高等教育評鑑國際認證與東南亞跨境評鑑計畫」研究案工作會議。
- (三) 本中心為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計畫，持續於每週末在臺中東協廣場 SEAT | 南方時驗室辦理「東南亞文化識讀」(包含菲律賓、東南亞伊斯蘭齋戒文化、印尼)，以及在本校辦理主題語言課程，活動詳情請至中心粉絲專頁。

二、學術研究、交流與活動

- (一) 本中心與本校東南亞學系於 6 月 2 日、3 日合辦「2017 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 (二) 本中心與本校東南亞學系邀請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南亞研究中心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C Berkeley, USA) 主任 Pheng Cheah 教授於 6 月 1 日至 5 日至本校進行學術交流，並以 Benedict Anderson's Cosmopolitan Leanings and the Question of Southeast Asian Consciousness 為題發表演講。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趙中麒組長、劉堉珊組長、張春炎組長以及本校東南亞學系教師群於 6 月 2 日、4 日與 Pheng Cheah 教授進行兩次交流座談。
- (三) 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6 月 2 日指導華僑大學社會系學生進行有關東南亞女移民口述歷史研究，訪談廈門華僑博物館陳毅明研究員。
- (四) 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6 月 6 日接待馬來西亞華社研究中心訪問團，洽商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學術合作事宜。
- (五) 本中心陳怡如組長於 6 月 9 日陪同本校姊妹校香港教育大學 30 位師生拜訪臺中市政府都發局與經發局，瞭解東協廣場轉型規劃與本校 SEAT 南方時驗室(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在其中扮演之重要角色。
- (六) 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6 月 11 日，於臺中東協廣場 SEAT | 南方時驗室舉辦賴珩佳【那些你未必知道的印尼】分享座談會。
- (七) 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6 月 14 日參加政治大學舉辦之 New Southbound Policy International Workshop 發表論文。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2017 英文簡報暨英詩朗讀決賽已於 6 月 7 日(三)下午順利辦理完畢，共 58

位師生到場參與活動，已公告獲獎同學名單於本中心網頁及本校首頁，將於獎狀印製完成後，連同獎勵禮券發予各獲獎學生。

- 二、1052 學期之跨校視訊講座已於 6 月 8 日(四)結束，後續將回寄各場次問卷、簽到單及照片予主辦單位。
- 三、1052 學期之校園多益測驗，學士班實際到考人數為 717 人，其中通過各學系畢業門檻者有 311 人，通過率為 43.37%，中心除提供英檢訓練課程外，亦於外語天地課程中規劃各項英檢加強班，將請中心各位教師持續鼓勵英語文能力需加強之同學參與各項課程。
- 四、1052 學期之大大二英文期末考，將於 6 月 21 日(三)下午 1 時至 4 時 10 分辦理，中心教師已完成出題事宜，將於第 17 周開始印製期末考試題。
- 五、2017 新生英語強化營報名已延長至 6 月 11 日(日)止，中心目前持續進行宣傳，亦將鼓勵在校生可參加本年度活動，本中心張嘉文老師將於 6 月 14 日(三)前往靜宜大學參加資格審查會議。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為執行教育部「106 年度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特殊訓練培訓課程參考大綱計畫」，由張玉茹中心主任於 106 年 6 月 5 日及 12 日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有關分區焦點座談籌備以及研究資料蒐集事宜，參與人員包含本中心諮詢輔導組李素芬組長、中心專任助理及兩位兼任研究助理及協助資料整理的工讀生。
- 二、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參與「搖滾畢拉密」計畫-東南亞跨國家庭親子共學方案，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集修課同學及助教討論親子共學方案設計及分組相關事宜，目前初步分為印尼組及越南組，並讓同學透過資料蒐集初步了解兩個國家的文化，進而設計具出有文化觀點之親子共學方案。
- 三、本中心於 106 年 6 月 6 日於水里鄉新興國小舉辦親職教育講座並搭配親子手作課程，由羅春米校長分享親職教育議題；江燕燕老師指導家長和孩子一起完成手作花布包，活動現場氣氛熱鬧而溫馨。
- 四、本中心於 106 年 6 月 17 日與阿朴社會服務中心合作，舉辦為期一整日的「親子藝樹工作坊」，如同工作坊的名字，上午為親子攀樹活動，下午則邀請在藝術治療領域學有專精的諮人系博士班學生擔任講師，教導蝶谷巴特創作，期望透過本次工作坊的課程，讓父母與孩子透過一起參與活動更了解彼此！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一)中午 12 時，舉辦「教育實習說明會」，由本中心實習輔導組邱瓊芳組長主講。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 32 名學生參加教育實習。
- 二、本中心日前規劃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第二外語東南亞語(泰語、緬甸語)」，業經 106 年 5 月 9 日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提及 106 年 6 月 14 日(三)教務會議審議。
- 三、為因應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納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本中心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一)召開 105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 四、為因應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本中心於 106 年 6 月 5 日(一)召開 105 學年度第 9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資訊科技」科目及學分對照表，經會議討論通過並提及 106 年 6 月 14 日(三)教務會議審議。
- 五、本中心主任於 106 年 6 月 16 日(五)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與 105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暨精緻特色發展計畫成果發表會。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特色大學試辦計畫」並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六)與 6 月 13 日(二)舉辦「會談技巧工作坊-進階課程」，由蔡惠雅教育組長協助活動推動。
- 二、本中心古珮琪專任助理與古沛文兼任助理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一)下午 2 時至國立台中體育運動大學，參加「國立台中體育運動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成立揭牌典禮」。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6 年 6 月 9 日(五)至苗栗蘇魯部落作活力部落計劃訪視。
- 四、本中心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在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辦「中區區域原資中心輔導知能研習暨輔導教師團」活動，邀請中區大專校院承辦人與會參與。
- 五、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6 年 6 月 17 日(六)上午至高雄擔任活力部落人才培育工作坊講師。
- 六、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文化組長與古珮琪專任助理於 106 年 6 月 19

日(一)參與「區域原資中心第二次工作圈會議」。

- 七、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二)至台中中華電信，擔任公務人員培訓講座，講題是多元文化與發展。
- 八、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三)至中研院參加國際民族誌影展審片會議。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應化系傅在峰副教授將申請 106 年科技部「國立暨南大學自有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期能持續獲得科技部經費補助，並持續提供相關儀器檢驗等服務。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根據本校 106 年大學個人申請家長問卷，針對本校各學系辦理個人申請業務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分析結果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酌參。
- 二、本中心近期已提取本校學生校內外住宿、校內工讀等資料，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 三、本中心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將 105 學年度本校「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第二年執行成果報告，呈送至教育部。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6 年 6 月 1 日(四)下午 1 時至 3 時，廣州中山大學 14 人代表團來訪本中心，由本中心張力亞組長接待並進行「特色大學的營造與地域發展」專題演講。
- 二、106 年 6 月 2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本中心張力亞組長偕同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召開 106 年南投縣學習型城市計畫大埔里區第一次執行會議。
- 三、106 年 6 月 2 日(五)下午 2 時至 3 時，本中心戴榮賦組長偕同中部大學代表拜會蔡英文總統，分享本校參與地方空污減量活動的成果以及民眾自主空污防制的行動，建議行政院環保署積極與大學協力合作，共同推動各項環境問題的解決方案。
- 四、106 年 6 月 9 日(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香港教育大學亞洲與政策研究學系來訪暨大，本中心張力亞組長受邀進行「城鄉規劃的揉轉之術：水沙連宜居城鎮轉型與治理」。
- 五、106 年 6 月 21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6 時，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社會實踐經驗

見學團擬拜訪本中心，了解本校如何結合校務規畫及在地需求，進而實踐大學的社會責任，並走訪桃米社區觀摩地方創生經驗。

暨大附中

一、本校近期承辦教育部活動：

- (一) 2018 年全國國中教育會考中投區主委學校
- (二) 2018 年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總召學校
- (三) 2017 年全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總務主任會議
- (四) 2017 年全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庶務組長會議
- (五) 2017 年全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研習
- (六) 2017 年全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主任會議
- (七) 2017 年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總召學校
- (八) 2017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教育諮詢輔導團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利本校學生於各教育階段間之學生輔導工作銜接，以提供其整體性與持續性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5 日本校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 [第 1 案附件【見第 37-42 頁】](#)，請卓參。
- 決議：請先就江副校長意見進行文字修正，再與秘書室討論修正後，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已於本(106)年5月18日來函，將原「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訂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為落實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請學校依該部指導原則，修訂全校性處理規範，並於106年8月1日以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建置配套措施，以期周妥。
- 二、教育部修訂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由原處理原則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爾後無「學習型」、「勞僱型」之稱。
 - (二)明定原則所稱之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且3類獎助生之認定均需符合教育部所訂原則內之規範。除該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三)教育部原則修訂後，學校除原有之學生平安保險外，均應為獎助生投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其保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計畫編列之。
- 三、配合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詳如[第2案附件【見第43-68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第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法規，增訂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規範。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詳如[第3案附件【見第69-71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修正，及為使本校各中心的組織設置更具彈性，除教學、校務研究中心外，不再硬性的列入組織規程內，並作一致性、整體性的管理，以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因應未來校務發展規劃，爰修訂本辦法。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臨第1案附件【見第72-78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發展規畫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是教育部目前最大的政策方向，也是現階段開始本校最重要的事情，請各處、學院及中心代表同仁積極投入。
- 二、有關大學部申請入學方案，高中端已開始建立學習歷程檔案，將作為未來參加大學申請入學管道時的甄試備審資料。此一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的建置係由本校資工系洪政欣教授所負責，長期而言此平臺所建置之檔案，將做為高中職升大學最重要之參考依據。
- 三、關於教學實務升等，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方向，已由校教評會議討論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將於今天召開的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 四、本校與臺中市文華高中於6月19日在本校第一會議室舉辦合作協議簽約儀式，當日文華高中校長帶領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及秘書等與本校交流，本校對其需求一一給予回應，感謝國比系牽線。本校將來與其他高

中結盟可參考以已此一模式辦理，相較於僅書面簽約，此一模式可更深入了解高中端需求並讓高中端知道本校實力，是一個良好的溝通方式。

五、本校基於安全考量，去年已於計網中心預算中編列校園監視系統相關經費，上週行政大樓遭竊事件更顯本案之急迫性，請儘速執行完成。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22 分)

103-105 學年度各學期停修人數統計

學期		1052		1051		1042		1041		1032		1031	
學院別	系所別	停修 人數	停修 比率	停修 人數	停修 比率	停修 人數	停修 比率	停修 人數	停修 比率	停修 人數	停修 比率	停修 人數	停修 比率
人文 學院	中文系	10	4.0%	11	4.3%	19	7.3%	8	3.0%	17	6.6%	9	3.5%
	社工系	12	3.7%	10	3.0%	11	3.3%	8	2.3%	3	0.9%	4	1.1%
	外文系	12	5.3%	19	7.9%	17	7.2%	18	7.3%	10	4.2%	5	2.0%
	歷史系	11	4.2%	5	1.8%	14	5.6%	14	5.4%	7	2.9%	17	6.9%
	公行系	3	1.0%	9	3.0%	8	2.7%	13	4.3%	5	1.5%	6	1.7%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	3	2.5%	8	6.5%	1	1.3%	2	2.6%	1	2.8%	0	0.0%
	東南亞系	8	3.7%	7	3.0%	14	8.0%	4	2.2%	2	1.2%	2	1.1%
教育 學院	國比系	12	4.4%	14	4.9%	9	3.2%	11	3.8%	10	3.5%	10	3.4%
	教政系	2	0.6%	4	1.2%	12	3.6%	7	2.2%	4	1.3%	18	5.5%
	課科所	0	0.0%	0	0.0%	0	0.0%	0	0.0%	1	3.7%	1	3.3%
	諮人系	3	1.9%	2	0.9%	1	0.8%	1	0.8%	0	0.0%	0	0.0%
管理 學院	經濟系	17	6.1%	18	6.3%	6	2.1%	14	4.7%	7	2.5%	12	4.2%
	國企系	11	3.3%	13	3.8%	10	3.1%	14	4.2%	11	3.4%	12	3.6%
	資管系	19	6.4%	14	4.5%	3	1.0%	12	3.9%	5	1.6%	5	1.6%
	財金系	7	2.4%	7	2.3%	3	1.0%	4	1.3%	8	2.8%	5	1.7%
	觀餐系	19	4.1%	42	8.9%	30	6.3%	27	5.6%	27	5.7%	24	5.0%
科技 學院	資工系	6	2.0%	13	4.2%	13	4.1%	13	4.0%	2	0.6%	15	4.8%
	土木系	3	1.3%	8	3.2%	5	2.2%	6	2.5%	5	2.2%	8	3.3%
	電機系	23	6.6%	17	4.6%	10	2.8%	16	4.2%	8	2.2%	16	4.2%
	應化系	9	3.5%	10	3.7%	3	1.1%	3	1.1%	11	4.0%	2	0.7%
	應光系	4	2.0%	10	4.7%	12	5.8%	12	5.6%	15	6.0%	0	0.0%
合計		194		241		201		207		159		171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6年5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09,650	155,330	146,849	94.54	
二、學雜費減免(-)	(30,838)	(12,919)	(13,458)	104.17	主要係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多於本月辦理，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三、建教合作收入	231,500	92,600	68,253	73.71	主要係部分產學合作計畫款項尚待撥款，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2,130	969	45.49	主要係105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學分費尚在收取中，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2,462	232,987	232,987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35,000	14,580	21,326	146.27	主要係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於本月撥入，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七、權利金收入	100	41	-	0.00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權利金收入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八、雜項業務收入	3,676	2,903	1,699	58.53	主要係106學年度轉學考考試報名費尚在收取，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2,600	1,000	2,101	210.10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0,141	32,205	46,364	143.97	主要係會議場所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受贈收入	2,520	1,050	1,749	166.57	主要係外界捐助本校清寒獎助學金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200	83	72	86.75	主要係圖書及視聽資料逾期罰款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1,268	528	2,081	394.13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213,159	522,518	510,992	97.79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6年5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82,502	348,511	326,176	93.59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7,103	91,264	81,187	88.96	主要係材料及用品費用與租金費用較預期增加，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000	20,416	21,408	104.86	
四、其他業務費用	3,676	2,428	1,699	69.98	主要係106學年度教育學程試務經費尚未報支，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66,381	27,652	23,823	86.15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六、建教合作成本	223,828	93,259	68,253	73.19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與租金費用等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推廣教育成本	4,694	1,956	969	49.54	主要係服務費用與租金費用等較預期減少，致截至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327,184	585,486	523,515	89.42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6年5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土地改良物	2,000	500	0	-	-
各項設備費	70,000	27,250	13,149	18.78	48.25
1.機械設備	34,554	13,610	8,359	24.19	61.42
2.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6	750	374	19.83	49.87
3.什項設備	33,560	12,890	4,416	13.16	34.26
合計	72,000	27,750	13,149	18.26	47.38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畫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提供本校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其輔導需求能於各個教育階段得以銜接，並使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與他校密切無縫接軌，爰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合計九點，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說明本要點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明述本要點用詞定義之法源。（第二點）
- 三、明訂本校新生入學後之轉銜輔導作業，應由註冊組提供諮商中心資料，將新生名單上傳至通報系統，以利於時限內確認轉銜學生。另規範轉銜會議之召開及原就讀學校之配合義務，並以密件函送辦理學生輔導資料轉銜之傳遞，以及輔導資料轉銜之同意及其例外條件。（第三點）
- 四、規定本校高關懷學生畢業後之轉銜提報、名冊之建立與評估會議召開之時間及會議之組成等轉銜輔導作業細節。（第四點）
- 五、規範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持續追蹤輔導、轉銜輔導與服務之程序及追蹤時限。（第五點）
- 六、本校發現非屬轉銜學生時，然經諮商中心評估，有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必要時，得視學生情況，請原就讀學校配合協助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方式。（第六點）
- 七、明訂本校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第七點）
- 八、規定因應他校請求轉銜輔導資料或參加轉銜會議，本校應於時限內以密件函送，並派員出席會議之作業準則。（第八點）
- 九、明訂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第九點）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逐點對照表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各教育階段間學生輔導工作之銜接，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輔導及服務，特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轉銜輔導辦法)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為基礎，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作為本校進行學生轉銜輔導之準則。</p>
<p>二、本要點所指高關懷學生、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現就讀學校、評估會議及轉銜會議，均依轉銜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專有用詞定義之法源。</p>
<p>三、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新生名單(含轉學生)，並交由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諮商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教育部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諮商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依據轉銜輔導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p> <p>(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p> <p>(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p> <p>(四)依其它法規規定。</p>	<p>一、規定註冊組提供新生名冊，以利諮商中心透過通報系統之通知，掌握高關懷學生、轉銜學生之後續輔導服務資訊，對本校產生預警效果，並預為準備，期能為此類需要持續輔導之學生，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之輔導與服務。</p> <p>二、此處上傳至通報系統之轉銜輔導基本資料，僅限縮於轉銜學生之姓名、性別及身分證字號等足資辨識學生身分之資料，不包括可能涉及個人隱私之輔導記錄或相關資料，以避免標籤化。另為利轉銜輔導之推動，除規範前列資料之取得，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外，並明確規定個人資料取得之例外條件。</p>

【第1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四、本校諮商中心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彙整高關懷學生離校名單，並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者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p> <p>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或系主任、主責輔導人員、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p>	<p>一、規定學校應針對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並規定原就讀學校召開評估會議之時間。</p> <p>二、明定評估會議之組成，以提供高關懷學生輔導及服務、與學生曾有密切接觸等相關人員，為評估會議之邀集對象。</p>
<p>五、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商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教育部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教育部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p>	<p>規定本校應將轉銜學生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並應持續追蹤輔導轉銜學生六個月，直至確定其現就讀學校後，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p>
<p>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諮商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p>	<p>本校發現非屬轉銜學生時，得視學生情況，請原就讀學校配合協助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方式。</p>
<p>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p>	<p>本校及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p>
<p>八、依據轉銜輔導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p>	<p>規定本校畢業生新就讀學校，確認其為轉銜學生後，本校校辦理</p>

【第 1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導資料，諮商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p> <p>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p>	<p>輔導資料轉銜之時限，以及本校配合協助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方式。</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訂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p>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草案）

00年00月00日0000000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各教育階段間學生輔導工作之銜接，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輔導及服務，特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轉銜輔導辦法)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高關懷學生、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現就讀學校、評估會議及轉銜會議，均依轉銜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三、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新生名單，並交由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諮商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教育部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諮商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轉銜輔導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 依其它法規規定。
- 四、本校諮商中心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彙整高關懷學生離校名單，並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者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每學期註冊截止後，由註冊組提供名單給諮商中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或系主任、主責輔導人員、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五、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商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教育部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

【第1案附件】

校就讀時，應於教育部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諮商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 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八、依據轉銜輔導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諮商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獎助</u> <u>生</u> 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學生</u> <u>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u> 權 益保障處理要點	依教育部修正後原則， 為訂定更明確嚴謹 之學習範疇及學生 相關權益保障，爰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u>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 <u>獎助生</u> 權益保障 <u>指導</u> 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 <u>指導</u> 原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獎助生</u> 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及健全學生兼任助理之管理</u>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 <u>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u> 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處理原則)及 <u>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 (以下簡稱 <u>勞動部指導原則</u>)，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u> 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育部修正後原則第1點第1項，修正本要點規範對象之名稱為獎助生。
二、本要點所定 <u>獎助生</u> ，包含 <u>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 。	二、本要點所定 <u>學生兼任助理</u> ，包含 <u>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含課輔小</u>	依教育部修正後原則第1點第2項，修正本要點適用之獎助生類別。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老師)、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u></p>	
刪除	<p><u>三、本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二類，如下：</u></p> <p><u>甲、「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進用之兼任研究助理以「學習型」為原則。</u></p> <p><u>乙、「勞僱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教育部處理原則第六點，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u></p>	<p>教育部修正後原則係以規範獎助生學習等相關權益事項為主，有關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之勞僱關係認定及其相關事項，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及回歸由勞政主管機關依照其原則認定，已將「勞僱型」相關條文於原處理原則中刪除，並於說明會時表示爾後已無「學習型」與「勞僱型」之稱，故本點刪除。</p>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理。</u> <u>本校各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u></p>	
<p><u>三、本校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u></p> <p>2. 課程學習：</p> <p>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或研究方法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該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p>	<p><u>四、「學習型」兼任助理</u> 所為課程學習或<u>服務學習</u>之範疇如下：</p> <p>：</p> <p>(一)課程學習：</p> <p>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或研究方法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該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修正後原則第4點修正。</p>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生或大陸地區學生。</p> <p>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p> <p><u>(二)附服務負擔：指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u></p> <p><u>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u></p>	<p>生或大陸地區學生。</p> <p>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p> <p><u>(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u></p>	
<p><u>四、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且須符合下列學習範疇之一：</u></p> <p><u>(一)為發表論文；</u></p>		<p>依教育部修正後原則第 5 點，本點新增。</p>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符合畢業條件；</u> <u>(三)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u> <u>(四)修習研究課程。前項歸屬學習範之研究獎助生，應經本校定期召開之研商程序，始得認定。執行時並經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u></p>		
<p><u>五、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u> <u>(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u> <u>(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u></p>		<p>依教育部修正後原則第 6 點，本點新增。</p>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分之一。</u></p> <p><u>(三)正式學分課程：</u> <u>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u></p> <p><u>(四)授課教師指導：</u> <u>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u></p>		
<p><u>六、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校「生活助學金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u></p>		<p>依教育部修正後原則第 7 點，本點新增。</p>
<p><u>七、獎助生</u>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u>第四點及第五點</u>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p>	<p><u>五、「學習型」兼任助理</u>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u>前點</u>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教育部修正後原則第 8 點修正。</p> <p>三、第 1 項係規範研究及教學獎助生應符合之原則，本點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針對各類獎助生</p>

【第2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u>等</u>，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u>獎助生</u>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u>獎助生</u>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p> <p><u>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u></p>	<p>師同意為之。</p> <p>(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u>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u>，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u>學生</u>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u>學生</u>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u>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u></p> <p><u>學生</u>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p>	<p>學習過程中之生命安全保障事項，考量學生於參與學習或服務活動時可能發生危險，為使其能獲得一定程度之保障，教育部本(106)年1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177801B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全面性針對大專校院學生擔任獎助生從事相關活動時(非僅危險性活動)，可能因意外事故致使身體法益遭受損害時獲得團體保險相關保障，明定大學除現有之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酌勞動基準法第59條至第61條職業災害補償金額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補償，以增加</p>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計畫編列或申請教育部補助支應所需經費。</u></p> <p><u>獎助生</u>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p> <p>2. 著作權歸屬：</p> <p>一、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二、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p>	<p>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著作權歸屬：</p> <p>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2. 研究報告或</p>	<p>學生保障範圍，並由計畫自行編列或申請教育部補助支應所需經費，因適用對象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爰教育部另於修正後原則增列此規定，故新增本點第 2 項。</p>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 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p>	<p>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 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p>	

【第2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共同新型創作人、共同設計人。</p>	<p>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共同新型創作人、共同設計人。</p>	
<p><u>八、獎助生對於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附服務負擔之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u>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u>或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u>，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院系所、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p>	<p><u>六、「學習型」兼任助理</u>對於<u>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u>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院系所、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修正後原則，修正適用對象之名稱。</p>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處理。</p>	<p>處理。</p>	
<p>刪除</p>	<p><u>七、「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u></p>	<p>教育部修正後原則係以規範獎助生學習等相關權益事項為主，有關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之勞僱關係認定及其相關事項，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及回歸由勞政主管機關依照其原則認定，已將「勞僱型」相關條文於原處理原則中刪除，並於說明會時表示爾後已無「學習型」與「勞僱型」之稱，故刪除現行條文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p>
<p>刪除</p>	<p><u>八、「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u></p>	<p>同上。</p>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u> <u>「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u></p>	
刪除	<p><u>九、「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各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教師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u></p>	同上。
刪除	<p><u>十、「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u>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u></p>	同上。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應先口頭報告各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教師，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u></p> <p><u>「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各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教師依本校「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辦法」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u></p>	
刪除	<p><u>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u></p> <p><u>(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u></p>	同上。
刪除	<p><u>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各</u></p>	同上。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u></p> <p><u>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u></p> <p><u>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或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負責。</u></p>	
刪除	<p><u>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u></p>	同上。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手續，並得申請核發服務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u></p>	
刪除	<p><u>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u></p>	同上。
刪除	<p><u>十五、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u>三、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u></p> <p><u>四、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u></p> <p><u>五、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u></p>	同上。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u>兼任助理應接受各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教師之指揮監督。</u></p> <p>七、<u>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u></p> <p>八、<u>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u></p> <p>九、<u>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十、<u>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u></p>	
刪除	<p><u>十六、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教育部處理原則、勞動部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u></p>	同上。
刪除	<p><u>十七、「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u></p>	同上。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權責單位協調處理結果作成書面報告陳核校長並告知申訴者。對於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u></p>	
<p><u>九、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教育部修正後原則第 11 點，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相關需要，為督導各大專校院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相關計畫措施，審酌身心障礙學生之障別及所參與之研究、教學、課程實習或相關計畫等活</p>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動內涵，妥善規劃其學習環境、設備、活動內容等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p><u>十、除本要點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u></p> <p><u>屬僱傭關係者，其有關聘期、工作酬金、差勤、加班等事項應納入學生與本校勞動契約書。</u></p> <p><u>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u></p>		<p>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後原則第 14 點，本點新增。</p> <p>二、有關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之勞僱關係認定及其相關事項，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及回歸由勞政主管機關依照其原則認定。</p>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辦理。</u>		
<u>十一</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u>十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點次變更。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4年10月28日第44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第4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第4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獎助生，包含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 三、本校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3. 課程學習：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或研究方法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該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附服務負擔：指教育部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 四、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且須符合下列學習範疇之一：
 - (一)為發表論文；
 - (二)符合畢業條件；
 - (三)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
 - (四)修習研究課程。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應經本校定期召開之研商程序，始得認定。

執行時並經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
- 五、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第2案附件】

(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六、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校「生活助學金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七、獎助生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獎助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計畫編列或申請教育部補助支應所需經費。

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3.著作權歸屬：

一、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

【第 2 案附件】

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共同新型創作人、共同設計人。

八、獎助生對於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附服務負擔之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院系所、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處理。

九、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除本要點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屬僱傭關係者，其有關聘期、工作酬金、差勤、加班等事項應納入學生與本校勞動契約書。

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第2案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第2案附件】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六、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二)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第 2 案附件】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或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第2案附件】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 (二)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三)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

【第 2 案附件】

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獲獎勵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將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u></p>		<p>新增規定</p>
<p><u>十一、</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十、</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次變更。</p>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

99年9月8日本校第34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6日本校第343-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25日本校第35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9日本校第37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22日本校第46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21日本校第47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推薦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 (一) 獎勵對象：本校新聘及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人員、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現職人員指任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年資要求以科技部公告為標準。
 - (二)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由本校組成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評估績效卓著者方予以推薦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
- 三、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選薦資深教授二人組成，其任期二年。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
- 四、本要點之獎勵推薦申請、審查與考核程序如下：
 - (一) 申請：
 - 1、申請人所執行之科技部計畫須符合：
 - (1) 年資5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於本校近5年期間至少執行3件具研究性質之科技部專題計畫。
 - (2) 年資未達5年之專任教師於本校期間至少執行2件具研究性質之科技部專題計畫。
 - 2、申請人員應就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填具「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各學院參酌「本校

【第3案附件】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項目表」進行初審後，送研究發展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審查：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領域之國際水準進行專業審核，始予以推薦。審查委員如為申請候選人，審議其個人申請案時應主動迴避之。

(三) 考核：審查委員會須依「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績效項目表」之績效要求，並於核定之日起每半年評估績效達成率，評估結果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人才推薦參考，未通過評估績效者，次一年不得為被推薦人選。

五、本要點之推薦獎勵人數及金額，按執行科技部前一年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及業務費，據以計算各學院可分配之人數及金額。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獎勵金分三等級，分別給予每月新台幣3萬、2萬及1萬元之獎勵金。

獎勵人數以科技部公告標準計算之。

六、延攬本要點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時，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如下：

(一) 提供專屬研究室、相關研究所需設備及教學研究助理。

(二) 研究人員得申請出國訪問、參加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知名學者來訪等相關費用補助。

(三) 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獎助研究人員進行論文發表、跨領域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研究。

七、獲獎助之特殊優秀研究人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1個月繳交績效報告。

(一) 前項人員在補助期間內，如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核定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款支應。

九、已獲本校推薦申請當年度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獎勵。

十、獲獎勵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將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 設置及 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	本辦法亦涵蓋各級中心組織及主管之設置等相關規範，爰將法規名稱酌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及未來校務發展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 設置及 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及未來校務發展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同上。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依其功能定位屬研究或推廣服務，可賦予不同名稱。</p> <p>前揭中心依不同行政隸屬層級，其設置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校級中心之設置，其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由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二、院級中心之設置，由該學院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p> <p>三、系所層級中心之設置，由系所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依其功能定位屬研究或推廣服務，可賦予不同名稱。</p> <p>前揭中心依不同行政隸屬層級，其設置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各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送校務會議備查。</p> <p>三、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p> <p>四、系所層級中心之設置，由系所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意旨，校級研究中心並未區分納入組織規程與否，爰配合修正。</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級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中心屬校級者，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u>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前揭主任得<u>比照</u>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p> <p><u>校級中心分組辦事者，各設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前揭組長得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u></p> <p>中心屬院級者，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中心屬系所層級者，主任由該系所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系所主管任期為原則。</p>	<p>第四條 各級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中心屬校級者，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u>專任教師</u>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前揭主任得<u>依</u>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p> <p>中心屬院級者，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中心屬系所層級者，主任由該系所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系所主管任期為原則。</p>	<p>一、明確規範校級研究中心教師兼任主任及組長職務等級資格。</p> <p>二、新增校級研究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分組，各組設置組長，以及依相關規定得核減授課時數。</p>
<p>第五條 各級中心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各級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考量各級中心設立初期之困難，各級中心均得視其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給予開辦費及計畫配合款，並享有兩年建教合作計畫酌減行政管理費之優惠。</p>	<p>第五條 各級中心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各級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考量各級中心設立初期之困難，各級中心均得視其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給予開辦費及計畫配合款，並享有兩年建教合作計畫酌減行政管理費之優惠。</p>	<p>新增校級研究中心主管職務加給上限原則性規定。</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校級中心主任職務加給，以不超過行政院函訂「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加給為原則；組長職務加給，副教授以上兼任者，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加給、助理教授以下兼任者，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 8 職等加給為原則。</u></p> <p><u>校級中心應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度計畫，送研究發展處做為主管加給審查之依據。</u></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中心退場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若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失去原設置功能者，退場程序如下：</p> <p>(一)<u>如為校級之中心</u>，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且行政會議審議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p> <p>(二)如為院級之中心，經院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中心退場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若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失去原設置功能者，退場程序如下：</p> <p>(一)<u>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u>，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且行政會議審議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規劃評委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p> <p>(二)<u>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u>，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行政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三)如為院級之中心，經院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意旨，校級研究中心並未區分納入組織規程與否，爰配合修正。</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評委會」組織名稱修正為「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如為系所層級之中心，經系所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二、被評委會決議應退場之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退場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回覆之。</p> <p>三、各中心在確定必須退場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空間歸還、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退場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業務執行完畢為限。</p>	<p>(四)如為系所層級之中心，經系所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二、被評委會決議應退場之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退場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回覆之。</p> <p>三、各中心在確定必須退場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空間歸還、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退場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業務執行完畢為限。</p>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7月18日本校第37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第12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本校第4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及未來校務發展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依其功能定位屬研究或推廣服務，可賦予不同名稱。
前揭中心依不同行政隸屬層級，其設置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校級中心之設置，其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由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 院級中心之設置，申該學院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三、 系所層級中心之設置，由系所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三條 前條各級中心之設置，須提具設置要點及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
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 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三、 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 四、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五、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六、 空間規劃。
- 七、 預期之具體績效。
- 八、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 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含短、中、長程規劃)及預期成果。
- 十、 其他。

第四條 各級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中心屬校級者，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前揭主任得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

校級中心分組辦事者，各設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前揭組長得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

中心屬院級者，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臨第 1 案附件】

中心屬系所層級者，主任由該系所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系所主管任期為原則。

- 第五條 各級中心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
各級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各級中心設立初期之困難，各級中心均得視其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給予開辦費及計畫配合款，並享有兩年建教合作計畫酌減行政管理費之優惠。
校級中心主任職務加給，以不超過行政院函訂「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加給為原則；組長職務加給，副教授以上兼任者，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加給、助理教授以下兼任者，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 8 職等加給為原則。
校級中心應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度計畫，送研究發展處做為主管加給審查之依據。

- 第六條 研究發展處原則上每三年對校級中心進行評鑑。新成立校級中心未滿三年則延至下次評鑑年度實施評鑑。
評鑑年度以學年度為原則。

- 第七條 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成員包含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並由研發長擔任評委會召集人。
評委會負責工作項目如下：
一、 年度應評鑑校級中心之審議。
二、 年度評鑑項目之議定。
三、 年度評鑑作業之進行。
四、 年度評鑑結果之公告。
五、 其他與校級中心評鑑相關事宜之辦理。
評委會下設工作小組，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

- 第八條 校級中心評鑑應涵蓋下列面向：
一、 自我定位與展望。
二、 經營管理與治理。
三、 資源運用與績效。
四、 品質保證機制。
五、 其他。
前揭各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由評委會議定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 第九條 評委會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前六個月以上提出需辦理評鑑之校級中心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受評校級中心並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向校級評委會提出評鑑報告。
評委會應依時程通知受評校級中心提供校外相當教授等級之資深專家學者參考

【臨第 1 案附件】

名單，供評委會聘任實地訪評委員。

前項受評校級中心提供之參考名單，應遵守學術倫理迴避原則。

評鑑工作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評鑑作業。

第十條 校級中心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並依評鑑結果實施獎勵、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

- 一、 評鑑為優等及甲等者，得簽請校長額外補助次年該中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為獎勵。
- 二、 評鑑為乙等者，由評委會建議該中心改進事項並請該中心擬具改進規劃書送評委會審議。
- 三、 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者，則由評委會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

第十一條 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得比照校級中心評鑑作業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中心退場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若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失去原設置功能者，退場程序如下：
 - (一) 如為校級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且行政會議審議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
 - (二) 如為院級之中心，經院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
 - (三) 如為系所層級之中心，經系所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
- 二、 被評委會決議應退場之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退場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回覆之。
- 三、 各中心在確定必須退場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空間歸還、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退場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業務執行完畢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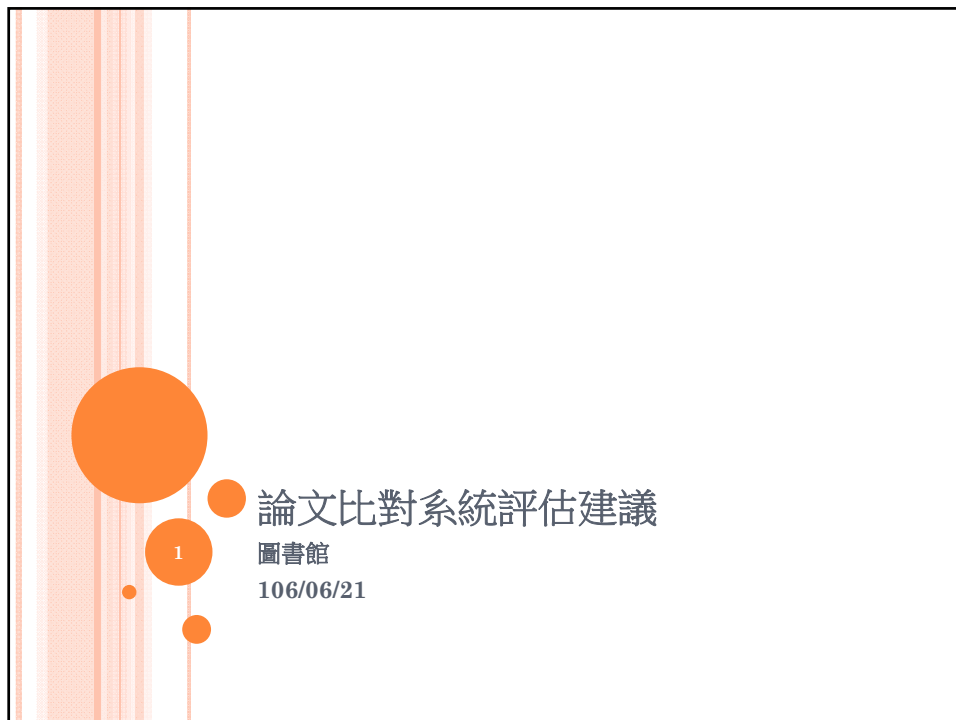
❁ 專案報告

一、論文比對系統評估建議

(簡報人：圖書館 蔡怡君館長，簡報內容詳附錄一，見第 80-83 頁)

二、個資管理制度導入案執行成果與後續推動計畫方案

(簡報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俞旭昇中心主任，簡報內容詳附錄二，見第 84-89 頁)



緣起

- 依學位授予法第7-2條，104年11月4日教育部來文，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建議各校建立學位論文相關審查機制
 - 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
 - 建議學校可採線上論文比對系統協助審查學位論文

論文比對服務工作小組工作歷程

- 106年1月：共邀請四家廠商展示論文比對系統
- 106年3月16日：邀請師生試用評估兩家論文比對系統
- 106年3月23日：由相關行政單位(圖書館、教務處、研發處)進行論文比對系統評估討論會
- 106年4月28日：由相關行政單位進行論文比對系統採購與否之討論與建議

3

4月28日討論結果：

106年將先建置學術倫理相關規範、課程
107年進行後續評估是否採購論文比對系統

- 各單位負責事項：
 - 圖書館
 - 106年暫緩採購，107年進行後續評估是否採購論文比對系統。
 - 教務處
 - 研議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經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規劃自106學年度起入學的研究生開始適用。
 - 研發處
 - 與人事室盤點申請計畫獎勵規範，與教發中心合開實體課程，鼓勵教師參加學術倫理課程。

4

圖書館暫緩採購之考量

- 迫切程度
 - 教育部未規範論文比對系統建置時程。
 - 本校教務處、研發處已針對提升師生學術倫理觀念，積極建立相關機制。
 - 與本校規模相近者，如東華大學、高雄大學、聯合大學目前尚未建置論文比對系統。
- 系統層面
 - 讀者評測結果：普遍認為評價不佳。
 - 均無法比對到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所有的學位論文。
 - 比對報告仍需要請系所教師判讀、認定，增加教學負擔。

5

謝謝聆聽

他校學位論文審查系統建置狀況

建置狀況	106年預估經費及每年預估漲幅	學校	備註
Turnitin	約新台幣53萬元 每年預估有10%的漲幅	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等30所大學，約有18%的大學使用該系統。	適用於論文比對 學生作業比對
Ithenticate	約新台幣53萬元 每年預估有10%的漲幅	台灣大學、台中科大、台北教育大學、宜蘭大學及其他科大等24所大學，約有15%的大學使用該系統。	適用於投稿論文比對
快刀	約新台幣29萬元 每年預估有7%的漲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5所大學，約有3%的大學使用該系統。	適用於論文比對
暫不建置		彰師大、聯合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藝術大學、東華大學、高雄大學	1.經費不足 2.試用使用率不佳 3.目前無建置時程表 4.未評估

6

暫緩考量

使用者評測調查結果

問題\系統	Turnitin	快刀	其他建議
比對效果的準確度	74%	26%	無
操作是否順利	58%	37%	其他：5%
是否推薦其中一套	53%	26%	都不推薦：21%

7

暫緩考量

謝謝聆聽

8

個資管理制度導入案執行成果 與 後續推動計畫方案

大綱

- 個資管理制度導入案執行成果
- 後續推動計畫方案
 - 方案 A：將目前導入範圍略為擴張
 - 方案 B：導入至所有行政單位
 - 方案 C：全校導入(所有行政與學術單位)
- 經費評估
- 建議事項

個資管理制度導入案執行成果

- 本中心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個資導入委外服務採購案
- 105/05/05：採購案簽奉校長核准
- 105/06/20：採購案決標
 - 由博創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專案期程 10 個月，決標金額 937,250 元
- 105/08/17：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106/01/26：個人資料管理文件發行
- 106/02/23：執行內部稽核
- 106/03/03：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 106/03/27：執行外部稽核
- 106/04/09：取得證書

後續推動計畫方案

方案 A：將目前導入範圍略為擴張

- 導入範圍略為擴張
 - 目前範圍：18 個一級與二級單位 (含海聯)，共約 95 人
 - 新增計網中心 (20 人)、事務組 (29 人)
 - 將整個教務處納入 (新增教務長室、教發中心、課務組共 11 人)
 - 將整個學務處納入 (新增學務長室、校安中心共 2 人)
- 優點：
 - 本校個資大戶均已納入導入範圍
 - 大多數單位已有相關經驗，推動容易
 - 相關管理組織無須調整，作業單純
- 缺點：
 - 未導入的單位，個資防護措施不足，出問題的風險較高
- 預估費用：
 - 輔導 46 萬 + 驗證 11 萬 + 稽核員培訓費用

方案 B：擴大導入至所有行政單位

- 範圍：所有行政單位
 - 新增 15 個一級與二級單位，共約 80 人
- 優點：
 - 加強本校整體個資防護強度，降低風險
- 缺點：
 - 時程較長，花費較高
 - 需先在各單位培訓稽核員擔任種子人員
- 預估費用：
 - 輔導 92 萬 + 驗證 30 萬 + 稽核員培訓費用

方案 C：全校導入(所有行政及學術單位)

- 不含教師約 280 人
- 優點：
 - 個資的防護最為完整
- 缺點：
 - 時程更長，需投入之人力與花費更高
 - 也必須先在各單位培訓稽核員擔任種子人員
- 預估費用：
 - 輔導 130 萬 + 驗證 39 萬 + 稽核員培訓費用

經費評估

各方案輔導與驗證費用評估表

	方案 A 範圍略為擴張	方案 B 所有行政單位	方案 C 全校導入
• 輔導費用	• 約 46 萬	• 約 92 萬	• 約 130 萬
• 驗證費用	• 約 11 萬	• 約 30 萬	• 約 39 萬

稽核員培訓費用評估

- 主導稽核員證照班
 - 5 日，40 小時的課程，通過測驗後取得證照
- 包班 (平均每人約 14,000-22,000)
 - 10 個人以上開班，約 220,000
 - 一班至多 20 人，費用約 280,000
 - 時間地點可自行決定
- 個別送出去受訓 (平均每人約 25,000-45,000)
 - 課程費用每個人約要 25,000-40,000
 - 有開班才能參加，時間無法自行決定
 - 定期班通常在台北開課
 - 差旅及住宿費

建議事項

- 增加校內稽核員人數
 - 擔任各單位的種子人員
 - 本校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建議增加至 12 位 (目前 4 位)
 - 各單位應有能力管理與保護單位內的個資
- 輔導範圍外之單位也應參與教育訓練
 - 個資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要落實個資保護，「認知」為第一要務
- 持續驗證
 - 不是為了證書，而是一種管理方式

簡報結束